

广西壮族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 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 文件

桂工信综合〔2022〕699号

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 自治区财政厅关于 审核申报 2022 年二季度工业 物流补助资金的通知

各设区市工业和信息化局、财政局：

根据《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 自治区财政厅关于组织申报 2022 年企业增产增效奖补资金的通知》（桂工信综合〔2022〕656 号）要求，现组织开展 2022 年二季度工业物流补助资金审核申报工作，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奖补条件及标准

（一）政策依据

《关于 2022 年二季度推动工业稳增长政策措施的通知》（桂

稳工业保运行指办发〔2022〕8号）第八条第27点。

（二）申报条件

同时满足以下条件的规模以上广西制造业企业可以申报：

1. 属于产值排全区前110家工业企业、广西工业龙头企业、国家级专精特新“小巨人”企业中广西规上制造业企业；
2. 2022年二季度当季工业总产值实现正增长。

（三）补助标准

对符合申报条件的企业，按企业2022年第二季度工业增值税销售发票开票金额的5‰给予补助，最高不超100万元。

二、待审核申报对象

经广西壮族自治区统计局、广西税务局，初步确定119家企业（附件1）。

三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高度重视，严格把关。请各设区市工业和信息化局、财政局对照附件1进行审核。审核确认企业2022年二季度当季产值正增长是否属实，目前是否停产，是否存在重大安全生产、环境保护等一票否决情况并填写企业2022年第二季度工业增值税销售发票开票金额等。请严格按照奖补条件进行审核把关，并按有关要求公示（只公示企业名单，不公示企业数据），确保审核信息准确无误，资金奖补工作公平、公正、公开。

（二）抓紧开展审核工作。请各设区市工业和信息化局、财政局于10月31日（星期一）前将审核材料通过OA系统正式报

送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、财政厅，另电子件（附件1，含excel可编辑版和盖章扫描件）报送至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综合处邮箱。

联系人：孙金阳；电话：0771—8095231

邮箱：zhc@gxt.gxzf.gov.cn。

附件：1. 2022年二季度工业物流补助审核申报意见汇总表
2. 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 自治区财政厅关于组织申报2022年企业增产增效奖补资金的通知（桂工信综合〔2022〕656号）

广西壮族自治区
工业和信息化厅

广西壮族自治区
财政厅
2022年10月13日

公开方式：依申请公开

广西壮族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办公室

2022年10月13日印发
